

法治在当前乡土社会中的困境^{*}

——河南省巩义市社会法庭之调研

崔玉珍

【摘要】 通过对河南省巩义市社会法庭的调研，可看到公平正义的法治在我国乡土社会遭遇了不同方面的阻碍，导致了法治困境。我国乡土社会法治困境的真正原因在于文化的冲突，在于以公平正义为核心价值的法治文化和我国乡土社会的传统文化之间的巨大鸿沟。要走出这法治困境，我国的法律规范就应根植于我国的传统文化，把优秀的传统文化和良好的民俗习惯吸纳到法律和司法实践中，在程序和实体两方面同时加强法治在乡土社会民众中的威信，久而久之就可以在我国传统文化和民俗习惯的支撑下进一步形成公平正义的社会秩序，代表公平正义的法律规范才能顺利地推行，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法治文化才能真正实现。

【关键词】 乡土 法治 法治文化 法治困境

【作者】 崔玉珍（1979—），女，广东人，语言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导师、法律语言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学。

中图分类号：D9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0602（2015）01—0012—08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为此做了很多的努力，如加大立法步伐、加强立法技术、推行法官下乡、进行普法教育等，这无不体现了国家推行法治的努力。但法治在社会上并没有得到顺利的实现，特别是在我国的乡土社会，法治反而遭遇了很大的阻力，信访不信法、打官司就是打关系成为了乡土社会中不少民众的看法，司法部门推行的公平正义往往得不到民众的理解，长此以往，法在乡土社会中就缺少信任、缺少权威，法治自然也无从谈起。

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就提出：“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1〕}中国大约有80%的人口居住在乡村，因此要推动中国的法治进程，乡土社会的法治建设是不可避免的。而乡土法治化的实现就必须摸清法治在当前乡土社会的现状，进而分析其推进过程受到阻碍的原因，然后才能探究乡土法治之路径，才能探索如何使法治内化成民众之思维，并形成文化沉淀下来。因

^{*} 本文的调研缘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主任王洁教授的启发。河南省济源市人大副主任李宏民、河南省巩义市政府王季院长、周登高主任以及牛丙午等社会法庭的法官为本文的调研提供了很多的帮助。笔者在2014年7月26日召开的“法治中国与法治文化”研讨会上报告了本文的主要思想，并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李德顺教授、辛锋教授等与会者的批评指教。在此，笔者对以上的各位表示诚挚的谢意。

〔1〕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9页。

此本文对河南省巩义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田野调查，对其法治现状进行了梳理，并深入到现状的背后挖掘原因，希冀可以从中找到公平正义的法律和乡土社会的结合点，从而为我国乡土社会的法治建设提供帮助。^[2]

一、河南巩义市的社会法庭

“社会法庭”是河南省在司法实践中的一种创新事物。近年来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民众有了初步的法律意识，法院受理的案件大量增长，法官超负荷工作，可根据现有法律进行处理的案件结果却往往无法让民众理解、接受、满意，“案结事不了”的现象十分突出，特别是在广大的乡土社会，法律所提倡的公平正义和乡土社会所提倡的和谐发生强烈的冲突，二者如何结合成为乡土社会司法实践中面临的最大困难。为了缓解司法压力，2009年4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突破了传统的司法模式，创建了借助民间力量解决纠纷的“社会法庭”。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设计，社会法庭是由官方司法力量主导的民间组织，主要目的是希望可以在诉前依据法律法规、乡规民约、道德伦理等协商调解矛盾纠纷，从而减少进入法院诉讼环节的案件。社会法庭一般设立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社会法庭的“法官”^[3]都是从基层中聘请德高望重、热心公益、有较高解决纠纷能力的群众来担任。

从上可看出，社会法庭实际就是一种面向乡土社会的诉前调解制度，但该调解并不是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调解的，而是依据村规民约、民俗习惯这些非法律规范来进行调解的，因此其调解的案件可以直接反映当前乡土社会的群众需求、群众理念以及他们所认为的公平正义和法律所提倡的公平正义之间的鸿沟。因此本文选取了河南省巩义市社会法庭进行调研，希冀从中可以梳理出法治在当前乡土社会的现状。

二、法治在乡土社会中的困境

在笔者对河南省巩义市社会法庭进行调研期间，社会法庭的社会法官给笔者讲述了很多具体、生动的案例，而且他们普遍认为，很多乡村纠纷如果按照法律往往很难处理或者“案结事不了”，但根据村规民约、民俗习惯进行处理却取得了比法律更好的效果。笔者从法律和民俗习惯两方面对社会法庭所调解的纠纷进行了分析，发现纠纷主要可以分成以下四种类型。

第一种，纠纷处理有法可依，但法和民俗习惯冲突。

【案例1】A家收养了B家的孩子，孩子的户口、生活等都已经转到了A家，A家把孩子抚养成人，但一直没有办理相关的收养手续。后来B家想要回孩子，遂以没有收养手续为由提起诉讼。

根据我国收养法第十五条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因此单从法律来看，案例1的收养关系在法律上是不成立的。而从我国的现实来看，目前在乡村存在不少未登记的收养，但这些收养已构成了事实收养关系，而且这种收养符合当地的民俗习惯，当事人和周围群众都认可此关系。如果根据法律因未办收养登记手续而简单地认定收养关

[2] 许章润先生在《中国法哲学欠缺问题意识》一文中提到：“当下中国的法律哲学，最为欠缺的恰恰就是理论含量与思想的力量，一种启自中国问题的焦虑与思虑。”笔者对此观点深为赞同，认为理论研究应该源自现实问题。

[3] 社会法庭本质上还是一种民间组织，因此社会法庭的“法官”的真正角色并不是司法机关中的法官，而是民间调解人。

系无效,这种判决不但不能使当事人满意,也不能使当地民众所理解和认可,强制执行必然会损害法律在民众中的威信。

社会法庭的社会法官根据民俗习惯进行调解,认为收养行为尽管在法律上不够确认,但收养行为已然在事实上发生,因此社会法官认为收养关系应该确认,同时建议补办相关手续,从而使该收养关系在法律上也可以得到认可。

第二种,纠纷处理无法可依,但有相关的民俗习惯。

【案例2】A企业在施工过程挖到了B家的坟墓,以致棺材露出来了,但当时B家没人,一直到B家清明回家扫墓才发现。B家要求赔偿5000元精神安抚费,但A企业只同意2000元迁坟费用,遂起纠纷。

法律条款并没有涉及农村坟墓的相关规定,因此无法依据法律来进行处理。但在中国乡村的民俗习惯中,有很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就是有关民间丧葬的。在民俗习惯中,坟墓是轻易不能动的,已下葬的棺材更是坟墓的重点。

A企业只把坟墓当作了一般的物品,因此认为应该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意外赔偿方式,把坟墓恢复原状即可,2000元的迁坟费用即可满足。但在没有法律规定、只有相关民俗习惯的情况下,A企业的看法和做法是根本无法取得B家人的理解和同意的。理清了法理和俗理之后,社会法官向A企业强调了当地的民俗习惯,从民俗习惯来讲,B家要求5000元的赔偿并不过分,在当地合情合理。最后A企业认可了社会法官的看法,赔偿了B家5000元,调解获得了成功。

第三种,纠纷处理有法可依,而且法和民俗习惯不冲突。

【案例3】某村一老人独住,房子有一道大裂缝,成了危房。该老人上访说镇煤矿把他的房子震裂了,其实那房子在煤矿生产的前一年就有裂缝了,法院依法判决,并劝说老人,但老人不服,坚持上访,上访四年无结果。

社会法庭接到此纠纷后,社会法官走访了村里的很多人,包括村干部、老人的邻居、老人的儿子和亲戚,房子的确是在镇煤矿开始生产之前就已经裂缝了,虽无实物证据,但多名证人的证词都可以证明该事实,因此在法律上该老人的诉求是不能被支持的。另一方面,当地的民俗习惯也不支持该老人的诉求,因为村干部、老人的邻居、老人的儿子和亲戚都觉得老人的诉求不合理。

但社会法庭的法官并没有因为老人的诉求于法于俗理都不合而置之不理,而是深层分析了老人坚持自己诉求的真正原因,认为老人确实碰到了自己无法解决的实际困难,因为房子裂缝已经影响了老人的生活,而且老人没有办法或别的渠道解决这一难题,就只好“赖”上了法院。社会法官认识到这一点之后,就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出发,以“和为贵”的传统为指导思想,分别动员了村委会、镇煤矿和老人的孩子三方出资帮助老人修补房子裂缝,最后三方一共出资2万元帮老人修补好房子的裂缝,老人的实际困难得以解决,老人就再也没上访了。

第四种,纠纷处理无法可依,也无相关的民俗习惯。

【案例4】有一水库在A、B、C三村的交界处,水库大部分在A村,因此水库以A村命名为“A村水库”,但该水库的物权归属既没有任何的文件规定,也没有任何的口头规定或约定。A村在本村范围内的水库周边竖立了警示牌,上面标明“严禁在水库里游泳,否则责任自负”。B村、C村的水库周围均没有相关警示牌。一天,B村的两个小孩从该村范围内的水库下水游泳,后不幸被淹死,两个小孩的父母便拟起诉A村村委监管水库不到位,理由是A村村委没有在水库周边竖立警示牌,因此两小

孩的父母要求A村村委赔偿。

这起纠纷无论是从法还是从民俗习惯来处理都相当麻烦。如果根据法律来处理，“A村水库”的物权归属这一事实就无法认定，后续处理便无法进行。如果根据民俗习惯来处理，水库管理涉及到该水库的权利与义务的平均分配问题，而当地并没有涉及该方面的民俗习惯，如何处理就无从谈起。

总的来说，在上面提到的四类纠纷中，第一、第二类的纠纷比较多，第三、第四类的纠纷相对少一些，这些纠纷大多都与民俗习惯有关。从调解效果来看，纠纷调解成功的大多都是依靠了当地的民俗习惯。也就是说，前文提到的司法困境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借助民俗习惯来解决的，但如何借助还需要我们深入分析造成当前司法困境的深层原因。

三、法治在乡土社会遭遇困境的思考

法治在我国乡土社会推行受阻，司法遭遇很大的困境，个中原因学者们提出了很多自己的看法，如法律意识薄弱、缺乏法律信仰等。但笔者认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文化的冲突。

“文化”一词的使用非常广泛，不同角度、不同侧重点会形成不同的文化概念。费孝通先生认为“文化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的记忆而维护着的社会共同经验”，因此，“每个人的‘当前’，不但包括他个人‘过去’的投影，而且还是整个民族的‘过去’的投影”。^[4] 泰勒(Edward Tylor)将文化定义为“复杂的整体，包括作为社会的一员所获得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任何其他的能力和习惯”。^[5] 李德顺先生则把文化总结为“是指最终凝聚为人的生活样式的东西”。^[6]

无论从何种角度来看，文化都是某一群体的思想、精神、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等经过长时间的历史沉淀而形成的内在认知，这种认知获得该群体所有成员的一致认可。

文化在群体中的高认可度同时也使得文化对群体的所有成员都具有限制作用，会影响群体所有成员的思想、精神、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等。因为文化已经成为了群体成员的内在认知，已经成为了一种生活方式、一种群体秩序，一旦群体中有成员出现不同的思想、精神、价值观念或行为习惯，其他成员将难以理解并自动加以排斥。也就是说，只有遵循了群体文化，一个人才能真正地该群体的成员所认可和接受，才能在该群体中生存下去、融合进去。

可见，文化具有双重性，既是群体成员思想、精神、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集体沉淀，同时也是对成员心和行的限制，它就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控制着群体各成员在生活各方面的方向，从而使整个群体按照原来的秩序前行，因此文化就具有了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文化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是文化自身就具备的特点，并不是群体成员有意识的行为。但一旦文化形成，文化所维持的社会秩序长时间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群体成员就会有意识地维护该社会秩序，因此就形成了所谓的民俗习惯。民俗习惯慢慢也就成为了维持该社会秩序的主要规范，成为了民众自发遵守的、自下而上的社会规范。^[7]

[4] 参见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1页。

[5] 详见赵旭东：《秩序、过程与文化》，《环球法律评论》2005年第5期，第564页。

[6] 详见李德顺：《法治文化论纲》，《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第7页。

[7] 文化和民俗习惯在维持社会秩序方面的作用其实在法律产生之前体现得非常明显，王洁先生在其专著《演讲与论辩的艺术》一书中就曾提到，恩格斯曾说过，在原始社会没有监狱、没有诉讼，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历来的习俗就把这一切都调解好了。

简而言之,文化是社会秩序维持的基石,不同文化形成了不同的民俗习惯,民俗习惯则成为了民众自发遵守的社会规范。

法治的主要功能也是维持社会秩序,和文化所不同的就是维持秩序的工具有所不同。法治,顾名思义就是依据法律来治理社会。而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并由国家机关在全社会执行的社会规范,从产生的程序来看是一种自上而下的社会规范。

从表面看上去,法治和文化是根据不同的规范来维持社会秩序的,但在两者的背后却隐藏着密切的关联。法治是运用法律规范对社会秩序进行治理,从而使当前良好的社会秩序得以维持,这也是很多学者所提到的良法之治,而法律规范所面对的社会秩序本身就是基于一种文化形成的社会秩序,因此文化和一种好的法律所要维持的社会秩序应该是具有一致性的,文化及其外在载体民俗习惯都应该成为国家法律规范的基础,因为如果没有民俗习惯等社会规范的支撑和配合,国家的正式法有可能缺乏坚实的基础,甚至难以形成合理的、得到普遍认可的正当秩序。从这个角度来看,文化是国家法律制定的底层支撑,自然就成为了法治的基础。换言之,不同群体中推行的法治必然是以该群体的文化为基础的,法治具有文化底蕴。文化在整个法治过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文化对社会秩序的形成、维持和改变都有着直接的影响,从而成为了法律和法治的底层支撑。

而我国乡土社会法治遭遇困境的根本原因在于我国法治对文化底蕴的认识不足,以致所追求的法治底层支撑的文化和我国传统文化造成冲突,导致当前法治困境。具体地说,我国目前推行的法治具有浓重的西方色彩,因为我国的很多法律特别是民法,大多都是从西方移植过来的。可西方法治的文化基础和我国的传统文化具有根本性的不同,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

第一,西方法治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具有不同的经济基础。

西方法治是在商业经济的基础上产生并发展起来的;而我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国家,以自然经济为基础。这两种不同的经济基础使得中西方具有了不同的文化特色。

商业经济是通过市场来运转的,所有的市场行为都是自由的,强调个人、自由、平等,注重个体权利和利益,追求个体公平。在商业经济的基础上,西方社会经过历史沉淀形成了一种公平、自由、权利和义务并重的理性文化。

而自然经济是以家庭为基础,^[8]强调家族利益。在自然经济中个人要服从家庭,服从的过程必然就丧失了个体的公平。因而中国乡土社会在自然经济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一种具有等级观念、不注重个体权利和义务的感性文化。^[9]

第二,西方法治文化和中国传统文化具有不同的思想传统。

西方近现代在思想方面一直都是受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启蒙思想影响。文艺复兴运动反对宗教神权的绝对地位,倡导个性解放、尊重个体,重视个人价值,提倡个性与人权。这也使得西方思想得到巨大的解放,以人为本、自由平等成为了西方文化的核心。

而中国一直以来都是推崇儒家思想的。在儒家思想里,不同人之间有贵贱、尊卑、长幼、亲疏,等级和伦理是儒家思想的两大重点。在儒家思想传统的影响下,中国的传统文化也刻下了深刻的等级观念烙印,个体的价值和权利一直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因此真正意义上的平等、公平、公正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一直没有体现,不公平的、具有严格等级观念的、遵守封建伦理的观念成为

[8] 费孝通《乡土中国》用“差序格局”来描述中国乡土社会的亲疏远近的人际格局。

[9] 美国兰德公司2014年调查报告指出,中国人不了解他们作为社会个体应该对国家和社会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普通人通常只关心他们的家庭和亲属,中国的文化是建立在家族血缘关系上而不是建立一个理性的社会基础之上。

了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

从上可看出，西方文化和中国的传统文化是具有质的差别的，两者的核心不同，也反映了中西方不同的社会秩序。西方文化反映的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以文艺复兴时期的启蒙思想为传统的一种社会秩序，中国传统文化反映的是以农业经济为基础、以儒家思想为传统的一种社会秩序。

我国目前所提倡的公平正义的法治并不是基于我国传统文化之上的追求，而是基于现代法治理念的一种追求，但这种追求由于没有底层的中国传统文化支撑，法治所依靠的法律规范和我国乡土社会的原有规范发生冲突，由于乡土社会的原有规范已经深入民众的思维和血液中，成为了民众生活中的一部分，因此民众自然对外来法律规范的治理不理解、不接受，以至于不配合，从而最终导致了法治在我国乡土社会中的司法困境。综上所述，法治具有文化底蕴，推进法治脱离不了文化。西方法律以及法治都是维护西方现代社会秩序的，和西方文化具有高度一致性，因而法律的推行、法治的推进并不会遭到特别大的阻力。而西方文化和我国的传统文化有着本质的区别，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当然也应该有所不同，可中国的法律并没有根植于当前中国乡土社会文化，而是简单地把维护西方社会秩序的法律移植到中国，用移植过来的法律来维持中国的乡土社会秩序，这必然会产生文化的冲突，外在体现就是新的法律规范和中国原有的本土规范——民俗习惯产生冲突，冲突必然会引起民众对外来法律或法治理念的不理解和抵抗，因此法治遭遇困境。

四、我国乡土社会法治建设的探索

从前文的分析可看出，中国乡土社会的司法困境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我国目前的法律并没有乡土文化的支撑，没有根植乡土文化就没有以乡土社会的现有秩序为基础，而是自上而下地推行另一全新的社会秩序，力图强行改变乡土社会原有的社会秩序，因此产生了冲突，遭遇了多方面的困境。

就目前而言，如何走出司法困境是迫在眉睫的问题，如何解决代表公平正义法治理念的法律规范和代表中国传统观念的民俗习惯之间的冲突是尤为关键的一点。笔者认为以下五方面的改善或完善对解决目前乡土社会的司法困境、促进乡土社会法治建设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第一，立法体系需要完善。

(1) 我国的立法内容应该把优秀的乡土传统文化和合理的民俗习惯吸纳进来，以更好更有效地维持乡土社会的秩序。当然，优秀的国外法律规范在我国立法过程也是可以借鉴的，但借鉴时也应该从我国的传统文化出发。德国学者希尔士就认为：“法律的继受不是一次性的立法活动，而是长期的社会变迁的过程，它以文化的形式出现。一直到外来的文化资产，即法律的思想资产，渐次地由继受的一方整合吸收进其本身的社会文化里才算完成。”^[10] 从这可看出，法律规范的借鉴也是需要本国文化的支撑才能获得成功的。

(2) 立法语言需要进一步改善。

在内容完善的基础之上，立法语言的改善也是不可忽视的。立法的生命在于执行，但能否执行在于民众是否理解、接受并遵守法律规范，而民众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接受和遵守很大程度上受到立法语言的限制。因为语言是内在思维的外在体现，立法语言就是立法者意图和思维的投射，只有当立法语言所投射的法律思维能为民众所理解并接受，民众才会真正地遵守立法中的法律规范。

第二，司法制度应该多元化。

[10] 转引自林端：《儒家伦理与法律文化：社会学观点的探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2页注2。

在立法体系完善的基础之上,司法制度也应该更加多元化。前文提到,目前我国乡土社会的法治困境是因为维持社会秩序的旧规范民俗习惯仍然在起重要作用,同时法治所提倡的法律规范也在起作用,两种不同规范的冲突导致了司法实践的种种问题。为了走出这种法治和司法的困境,在司法实践中就必然同时考虑民俗习惯和法律这两种规范,缺一不可。如果仅从民俗习惯出发处理司法纠纷,这是不符合我国所提倡的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的,也不利于我国乡土社会的法治建设;如果仅从法律规范出发处理司法纠纷,我国当前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真正根植我国的经济和文化构建起来的,而是带有浓重的西方色彩,因此当前的法律规范对我国乡土社会的秩序并不能有效地维持,对产生的纠纷也不能很好地解决,甚至还会造成更多的司法纠纷。可见,民俗习惯和法律规范都是司法实践中不可缺少的规范,当然,不同的司法纠纷其所倚重的规范也应该是不同的。

合乎民俗习惯的行为,如果是合法的,这表明该行为无论从情理还是法理来说都是允许的,此类的纠纷比较少,依法处理即可。行为如果合乎民俗习惯但立法空白的,表明该行为尽管合乎民俗习惯,但法律不会对此类行为进行规范,对此类行为的纠纷可以暂时从民俗习惯出发,但同时要注重重新观念和新行为的灌输,以达到纠纷逐渐减少的目的。行为如果合乎民俗习惯但不合法的,表明该行为是一种旧的、应该抛弃的行为,如乡土社会男女有别、重男轻女的行为,这种行为法律肯定是不予支持的,但乡土社会的旧习俗仍存在,因此在进行此类纠纷的处理时,应以法律规范为主,辅以当地的民俗习惯,同时也要注意平时观念、思想的宣传,只有心改变了,态度才会有所变化,行为才有所突破。

不合乎民俗习惯的行为,如果是合法的,表明该行为在新秩序中是认可的,因此此类纠纷依法处理即可,但处理的过程要注意方式,尽量把不合乎民俗习惯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行为不合乎民俗习惯但立法是空白的,表明该行为在旧秩序中不被允许,但在新秩序中是未置可否的,此类纠纷的处理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而定,为了方便暂时的纠纷处理,重心可以偏向民俗习惯。如果行为不合乎民俗习惯同时也不合法的,表明该行为无论在旧秩序还是新秩序中都是不被认可的,此类纠纷的产生必然是由于其他方面造成的,如案例4所举的例子,这种纠纷的处理必然依法处理,但在处理的同时注意从其他途径帮助解决民众的实际困难,从而也可以在民众当中建立法治的威信。

有些行为是无关民俗习惯的,这表明这些行为都是随着社会发展出现的新行为,此类纠纷处理自然以法律规范为主。在这些行为中,如果是合法的,表明新秩序对该行为认可,纠纷依法处理;如果是立法空白的,这可能是由于立法的滞后性尚未考虑该类型的行为,纠纷可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是不合法的,表明这是不被新秩序所认可的行为,纠纷依法处理即可。

从上可看出,乡土社会的司法纠纷不能简单地根据法律规范来处理,还应该考虑当地的民俗习惯,才能让民众更好地理解并接受司法处理结果,判决书对民俗习惯的吸纳也是这个道理。当前不少判决书的说理颇让人引以诟病,这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缺乏说理,也就是说理不充分;二是说理不能让乡土社会的民众所接受,这其实就是不同文化、不同思维之间的冲突,面向乡土社会民众的判决书只有用民众的思维进行说理才能更容易地被他们所接受,而他们的理往往就是文化的外在投射——民俗习惯,因此判决书吸收合理的民俗习惯进行说理就能提高说服力,增强说理效果。

总的来说,司法制度应该具备多元化,法律规范不应该是司法实践的唯一标准,民俗习惯也应该引入司法制度和司法审判活动,因为这将有助于增加民众对司法处理的理解和对法律的信服,进而有利于提升司法的社会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乡土社会的法治建设。

第三,司法语言的运用应更具灵活性。

语言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一直处于比较受忽视的位置，但语言的背后其实隐藏着重要的力量，语言运用得当能更好地解决司法纠纷。在当前的司法语境中，普遍都提倡法言法语，可司法实践证明法言法语并不都是奏效的，有时法官语言的通俗化反而可以取得更好的效果，原因就在于语言背后的力量。语言不仅仅是一种外在形式，更是一种思维和文化的认同。法言法语是严格的法律思维的投射，但对于当前的乡土社会来说，民众还远远达不到立法所要求的法律思维的高度，因此在乡土社会的司法实践中用法言法语反而会凸显司法人员和民众之间思维的冲突，而且也凸显了司法人员和民众之间文化的差异和身份的不同，这容易让双方在司法诉讼或调解过程中不自主地对立起来，司法实践的效果自然就大打折扣。因此，法律语言的运用是要根据具体的情况而定的，不同的法治水平决定了不同的语言运用。

第四，法律配套制度或领域需要完善。

在前文曾提到，有一部分纠纷既不合法也不合民俗习惯，从理论上讲这类纠纷应该比较好处理，但实际上却不然，这类纠纷的处理结果并不是当事人不同意，但当事人由于生活中有实际困难，处理结果难执行，如案例3。可见，这种纠纷并不是法律范围内就能解决的，而是需要其他配套制度或领域的配合才行，如社会、民生等领域的完善。

第五，法律运行外部环境需要改善。

合理的法律还需要一个良好的运行环境才能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的功能，而良好的法律运行环境是需要人去营造的，因此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应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融入人们的头脑之中，唤起人们内心的法律意识，使他们形成法律至上的思想，确立权利与义务对等的观念，并体现于日常行为之中，最终实现公平正义的法治。

综上所述，我国乡土社会的法治建设还需要漫长的过程，其法治的实现以及法治文化的形成需要法学、法律语言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领域共同努力、相互配合才能实现。

五、结 语

钱穆先生说：“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产生。一切问题由文化问题解决。”法治在我国乡土社会遭遇困境实际上也是由文化而起，解决的途径也应由文化而结束。只有公平正义的理念深入民众的思维、成为民众的生活态度之后，代表公平正义的法律规范才能顺利地推行，以公平正义为核心的法治文化才能真正实现。

（责任编辑 张 灵）

ABSTRACTS

The Plight of Rule of Law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Society: Field Research of Society Court in Gongyi city Henan Province 12

CUI Yuzhen/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is paper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the nomocracy of rural society in China. Based on the field research of ‘society court’ in GongYi, Henan province, it is found that the nomocracy to pursue fairness and justice has encountered much resistance in rural society and leads to judicial dilemma. This paper further argues that cultural conflict is the most primary reason of that judicial dilemma. The culture of nomocracy to pursue fairness and justice is based on commodity economy and thoughts of individual, freedom and equality, while that of rural society in China is based on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thoughts of unequal hierarchy and family ethics. The current judicial situation in rural society is to make the nomocracy with fairness and justice to judge the behaviors of citizens in rural society, and hence the conflict emerged due to the distinguished cultures. In order to solve the judicial dilemma in rural society, five suggestions have been proposed in this paper.

On the Rational Demand for Rule by Law A View Drawn from Xi Ning Political Reform 20

LU Yanjuan/Lecturer, School of Humanities,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While Xi Ning Political Reform is mainly concerned as the conflict between reform and conservation in the horizon of modern history, this paper proposes its very nature characteristic should be its rational demand for rule by law for it is also the direction and content of the innovation. This nature characteristic echoes with various modern characteristics in North Song period. It is modern inside drive generated in Chinese history as well as important and objective composition of modern culture of rule of law. This paper aims to reject a common preconceived idea that Chinese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can only simply copy western modern experiences and modes because modern culture of rule of law all originates from modern western countries and Chinese history is generalized as a history ruled by man and against modernization. This paper concludes its core point as that the cultural study of rule of law should emphasize on Chinese experience instead of western experience.

On Diversion of Legal Science to Historicism between 18th Century and 19th Century in Germany: A Research focused on Gottingen School of Law 27

SHU Guoying/Member of The Judicial Civilization and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Plan in 2011, Professor,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dification of law at the end of 18th century and the beginning of 19th Century, natural law has become positive law (code) itself in different ways as fact and legality. The codification of law realized the rational assumption of natural law at 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and strangled the law spirit full of life as well. Then in Germany, some scholars of law opposed Wolf School’s non-historical rationalism natural law theory, started a so-called “historical introspection” and underwent reform and innovation of legal science and legal methodology. In this process Gottingen School of Law (especially Johann Stephan Pütter, Gustav Hugo)’s academic effort created significant position and influence in legal field. Gottingen School’s innovation of legal methodology provides indispensable prerequisit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ollowing schools of law (for example, the historical school of law founded by Savigny and etc.) and for the formation of new paradigm of law.